#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A 縣為自治財政需要,並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及永續發展,依地方稅法 通則制定 A 縣土石採取 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第 9 條規 定:「本特別稅之稅課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 分配各鄉(鎮、市)補助 建設之用;其比例及分配辦法由本府另定之。」A 縣政府遂依前揭規 定 訂定 A 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A 縣政 府為讓該府各局處 單位能清楚明瞭其在稽徵該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之流程與分工,另訂定 A 縣土石採取景觀 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手冊。試 問:上述地方稅法通則、A 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A 縣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與 A 縣土石採取景 觀維護特別稅稽 徵作業手冊之法律性質各為何?請附具理由說明之。 (25 分)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地方法規之種類,算是很基本的題目,在課程學習中,同學一定對於地方制度法第25、26 27、29條有所掌握,只要能夠清楚判斷制定法規主體、內涵,應該正確判斷出本題法規。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總論講義》第一回,韓台大編撰,頁20以下。

#### 【擬答】

- (一)地方稅法通則為立法院制定三讀通過之法規範,性質上應屬於法律。
- (二)A 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應屬於地方制度法第26條自治條例,又A 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性質為地方制度法第25條自治規則:
  - 1.依憲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款:「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六縣財政及縣稅。」可知,本件地方 稅應屬於地方自治事項。
  - 2.次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同法第26條:「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 3.經查,本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應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又其為地方立法機關所制定,核其性質應屬於 自治條例為是。
  - 4.又查,本件 A 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及 A 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手冊為 地方行政機關就地方自治事項所制定,性質核屬地方自治規則為是。
- 二、A機關(下稱 A)與甲公司(下稱甲)簽訂一書面契約,約定 A 應貸款 予甲新臺幣 X 萬元以 購置綠能設備,並分二期支付貸款款項,但甲須購 買我國廠商生產之材料建置設備。A 支付第 一期款項後,因甲未購買我 國廠商生產之材料建置設備,而拒絕支付甲所請求之第二期款項。 甲對 此不服,向 B 行政法院(下稱 B)提起行政訴訟。試問:
  - (一)甲應提起何種訴訟?(10分)
  - (二)若 B 認為該契約為私法契約,其無審判權,且後續與普通法院發生審 判權消極爭議時,應如何處理?(15分)

答題關鍵 本題所測驗者為契約之定性,及本件若為行政契約,針對行政契約請求權之貫徹,以及審判權爭議於行政訴訟法之規範。

考點命中 |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四回,韓台大編撰,頁 24。

#### 【擬答】

- (一)本件應屬行政契約,若有爭議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8條一般給付訴訟
  - 1.行政契約之判斷標準,學理上採取契約標的與目的混合理論,即是先依照契約標的是否與公法上法律關係相關,若為中性,則依照契約目的是否跟公益相關,若跟公益相關則應判斷為行政契約。
  - 2.經查,本件兩造所約定之契約,為 A 機關借貸金錢予甲公司,性質上為中性借貸契約,然從目的以觀, 此契約是因甲公司所生產之材料與環保相關,是以本件從契約目的以觀,應屬於行政契約為是。

# 108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3.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本件甲公司與 A 機關爭議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二)普通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大法官解釋
  - 1.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前項裁定,得為抗告。行政法院為第 2 項及第 5 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 2.經查,本件若普通法院認為無審判權,則依前開規定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大法官解釋。

#### 三、請說明下列問題:

- (一)何謂審判獨立?(10分)
- (二)試依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說明下列情形是否違反審判獨立: (15 分)
  - 1. 法院院長要求承審法官將案件訟爭房屋損害情形送技師公會鑑定。
  - 2. 合議庭評議結果與受命法官之個別意見不同。
  - 3. 檢察總長將所屬檢察官偵辦之重大金融案件移轉於所屬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審判獨立之概念,為歷年考古題,同學應可迎刃而解。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法講義》第四回,韓台大編撰,頁 57。

#### 【擬答】

### (一)何謂審判獨立

1.事物獨立性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事物獨立性乃要求法官不受其他任何機關指令之拘束,其不論以何方式為之,均被禁止。又事物獨立性乃適用法官之審判行為,此一行為固不包括司法行政行為,但不限於判決行為,亦及於所有與法律發現(裁判作成)所有相關必要行為,例如:訴訟指揮,法庭評議等。

2.身分獨立性

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之終身職,此乃對於法官之身分保障,係確保法官審判獨立之必要前提。此規定對於法官之身分保障,固甚為詳細,一般學者對於終身職解釋之過於寬厚,以致無法定退休年齡,就整體司法之效率提升甚不具合目的性。此類對於法官做到死之保障,亟待作制度性修正。此部分或自修憲方式著眼,或由大法官作限縮性解釋,而使退休年齡取得合憲性基礎。

3.內在獨立性

法官內在之獨立,基本上無法透過法制擔保,對於法官內在獨立,除以身分保障及提高薪資等制度,以間接使法官能有內在獨立與自由之空間外,因內在之獨立與自由,涉及慾望等因素,故此獨立性亦涉及事前挑選法官之方式。

- (二)本題中各案例是否違反審判獨立申論如下:
  - 1.院長要求承審法官移送鑑定恐有違反審判獨立之虞,所謂審判獨立指法官不受其他任何機關指令之拘束, 其不論以何方式為之,均被禁止,是以倘院長要求承審法官移送鑑定則有干涉訴訟審理程序之疑慮。
  - 2.合議庭評議意見不同未違反審判獨立,即是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針對評議程序本得自由表示意見,此過程中法官仍是獨立審判,並不因其他法官意見不同而有影響獨立之虞。
  - 3.檢察總長將重大金融案件移送給其他檢察官並不影響審判獨立,檢察體系內部適用檢察一體,上命下從, 是以檢察總長當能將重大案件移轉給其他檢察官。
- 四、法庭開庭時,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請說明審判長不應許可之情形。又在庭之人未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無端高聲怪叫,審判長得為如何之處置?(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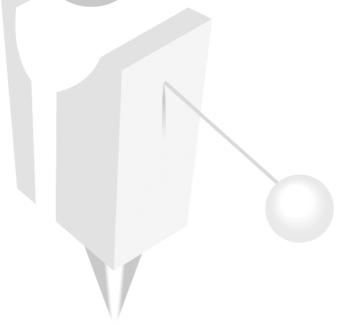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法庭秩序中之禁止錄音錄影,以及審判長之維持法庭秩序權。

# 108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第二回,韓台大編撰,頁 20 以下。

# 【擬答】

- (一)法院審理中,原則上審判長應禁止錄音
  - 1.依法院組織法第93條第3項:「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 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 2.經查,原則上法院審理中,審判長應禁止錄音,即是如家事案件、性侵案件等高度隱私,或避免被害人因公開受到二次傷害之案件,皆應禁止錄音。
- (二)審判長得對無故大聲喊叫之人為下列處分:
  - 1.依法院組織法第89條: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及同法第91條: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 2.經查,倘若行為人無端高聲喊叫,則審判長能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 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